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

持續關連交易 保險安排

概要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與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訂立 2025/26 保險安排。根據該保險安排，新鴻基地產保險會為本集團提供保險及有關服務，而根據 2025/26 保險安排而簽訂的保單將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生效。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43.83% 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6 保險安排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 2025/26 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估計年度保費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5/26 保險安排的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規定載於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

保險安排詳情

1. 背景

本集團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與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簽訂數份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所涵蓋的保險種類包括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4 個月（「**2023/24 保險安排**」）。

根據 2023/24 保險安排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有關的交易詳情及估計在上述期間本集團應支付的年度保費已於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所發出的公告中披露。

2. 2025/26 保險安排的資料

本集團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簽訂數份保單。該等保單所涵蓋或將涵蓋的保險種類為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生效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 個月（「**2025/26 保險安排**」）。

上述保單的保費按下表支付：

保險	保費到期付款日
i) 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	將分四期等額支付，而到期付款日則分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7 月 1 日
ii) 僱員賠償保險	將分四期等額支付，而到期付款日則分別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及 2026 年 7 月 1 日

3.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年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保費

如本公司的 2023 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支付新鴻基地產保險的年度保費為港幣 93,279,000 元；而根據 2023/24 保險安排，本集團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估計約為港幣 105,500,000 元。

為了加強對索賠、風險組合的管理及集團的財務優化，2025/26 保險安排下集團的汽車第三者及乘客責任保險和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條款進行了調整。

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本集團就 2025/26 保險安排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保險的保費總額估計將分別不會超過港幣 40,500,000 元及港幣 41,500,000 元。此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歷年交易金額、車輛數目及僱員工資總額以及 2025/26 保險安排下的保險結構及保費率等釐定。

由於 2025/26 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公開招標而批出，本集團與保險商新鴻基地產保險所簽訂的保單之條款與細則將不會遜於第三者保險商就類似風險所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與細則，如有資料可供比較；或應與新鴻基地產保險作為保險商就類似風險向其他第三者所提供的保單之條款與細則相若。本集團將會運用內部資源來支付根據 2025/26 保險安排而須支付的保費。

訂立保險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以及物業持有及發展業務。新鴻基地產保險則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但不包括長期性質的業務)。董事認為新鴻基地產保險熟悉本集團的運作，而其以往與本集團來往的經驗將會提升 2025/26 保險安排的效率和效益。2025/26 保險安排下的保單乃通過公開招標而批出，且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認為，基於上述理由，加上 2025/26 保險安排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本集團應付的保費亦將按市場收費率釐定，故善用新鴻基地產保險在保險及有關服務方面的專長，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2025/26 保險安排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 2025/26 保險安排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2025/26 保險安排的條款及擬進行的交易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專營及非專營公共運輸服務、物業持有及發展業務。

新鴻基地產保險主要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承保，但不包括長期性質的業務。

新鴻基地產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以及經營數據中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新鴻基地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3.83%股權。由於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保險為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5/26保險安排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2025/26保險安排而預計須支付的估計年度保費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董事郭炳聯先生、郭基泓先生、梁乃鵬博士、李家祥博士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新鴻基地產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及／或被視為於新鴻基地產的若干股份中享有權益；(ii)董事郭炳聯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董事；(iii)董事馮玉麟先生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董事；(iv)董事龍甫鈞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v)董事李鑾輝先生為新鴻基地產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及(vi)董事張永銳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保險董事，彼等(就董事郭炳聯先生而言，其替代董事)均放棄就有關批准及確認2025/26保險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享有任何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6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3/24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簽訂的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發出的公告
「2025/26 保險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於 2024 年 12 月 19 日簽訂的保單，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保險安排詳情」章節內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鴻基地產保險」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地產」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票代號：16 (港幣交易) 和 80016 (人民幣交易))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惠章

香港，2024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梁乃鵬博士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陳祖澤博士太平紳士, *GBS*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廖柏偉教授太平紳士, *SBS*
曾偉雄太平紳士, *GBS, PDSM*
王小彬女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太平紳士 (黃康傑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雷中元先生, *M.H.*
雷禮權先生 (劉文君女士為其替代董事)
伍穎梅太平紳士
馮玉麟先生
張永銳博士, *BBS*
李鑾輝太平紳士, *BBS*
龍甫鈞先生
郭基泓太平紳士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李澤昌先生

**僅資識別之用*